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5号), 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春洪海鲜档经营的鲈鱼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: 东莞市樟木头春洪海鲜档经营的鲈鱼(购进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)被检出, 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符合要求,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: 东莞市樟木头春洪海鲜档经营的鲈鱼(购进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), 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主动召回涉案食品, 数量少, 案值低, 事后积极排查整改, 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要求,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,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, 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予以减轻处罚。2024年09月11日, 我局依法决定对该店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(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100911A081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: 在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, 该店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的鲈鱼进行召回, 并进行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, 至于不合格的原因, 应是生产环节引起的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7日